

附件 1:

《中宁县关于鼓励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4-2025）》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县科技局编制了《中宁县关于鼓励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4-2025）》（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激发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我县于 2021 年出台了《中宁县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中宁政发〔2021〕39 号）文件。得益于创新政策的引领、奖励资金的撬动，2022 年中宁县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 2.51 亿元，同比增长 132.4%，增速位列全区第三、沿黄六市县第一，成功创建首批自治区创新型县（区）和自治区枸杞产业（中宁）农业科技园区。由于《实施意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为进一步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全面建成自治区创新型县（区）和自治区枸杞产业（中宁）农业科技园区，由县科学技术局结合我县实际，牵头起草了《中宁县关于鼓励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4-2025）》。

二、起草过程

县科技局把高质量编制好《方案》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文本起草阶段，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于2023年12月中旬形成规划初稿。修改完善阶段，2024年12月26日向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等部门征集意见建议，收到意见建议7条，结合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2月4日通过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议。

三、主要内容

本《方案》主要包括总体目标、主要措施、保障措施三部分内容。主要措施包括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培育壮大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等十一条具体奖励措施。

第一条是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办法》，按照自治区和县财政7:3的比例足额进行配套奖补。**第二条是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设立500万元县级科技计划专项，组织实施一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撬动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持续增长。**第三条是培育壮大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对新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雏鹰企

业、瞪羚企业等给予资金支持。**第四条是加快新型工业示范企业培育。**对新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给予资金支持。**第五条是支持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等给予资金支持。**第六条是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对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转化应用的、对列入国家或自治区首台（套）目录的给予资金支持。**第七条是支持企业建设“双创”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资金支持。**第八条是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应用。**对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和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给予资金支持。**第九条是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当年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正式发布的给予资金支持。**第十条是加大企业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对科技型企业给予“宁科贷”支持。**第十一条是支持企业培育引进创新人才。**对获批自治区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的，以及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和相关人员给予资金奖励。

为做好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还制订了《中宁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七条，主要包括制定依据、支持方向、支持方式、立项流程、项目验收资金管理监督、附则等内容。